

附件 2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委托人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9324690714C

委托人现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投服中心）在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中，担任委托人的一审、二审、执行阶段诉讼代表人。

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，变更、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，提起或者放弃上诉，申请执行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。

投服中心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诉讼代表人，可委派投服中心工作人员、委托公益律师担任诉讼代表人的诉讼代理人。

委托人：

年 月 日